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4
页，共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12 日（星期 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12 9:15
9:25 9:30 11:30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4
页，共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86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名，代表
股份 181,628,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5 人，代表股份 33,171,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4.9242
、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6 人，代表股份 33,171,331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
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3,753,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3％；反对794,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1％；
弃权 25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32,12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81％；反对 794,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4％；弃权 25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4
页，共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任子
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12